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持有人 59 人，代表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8,995,800.00 份，占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志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8,995,8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时晓伟、刘栋、王倩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时晓伟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8,995,8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确定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9)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8,995,8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